

致：基督教宣道會沙田堂／宣道會沙田堂社區服務中心

《接收場地及接受有關附帶條件的聲明書》

本人／機構現借用貴堂愉田苑或都會廣場場地，並明白和接受下列使用場地及設施的條件：

1. 本人／機構 及所有擬舉辦之聚會或活動的參加者皆願意接受及遵守《借用教會地方的手續及守則》內所載的所有使用場地及設施的守則及條件。
2. 若本人／機構 或任何參加者在使用場地及設施期間因意外或任何其他理由死亡或受傷， 貴堂及 貴堂僱員均無須負上任何民事賠償的責任。
3. 我等在教會範圍內如有違失任何財物或財物遭受任何損壞， 貴堂及 貴堂僱員均無須負上任何民事賠償的責任。
4. 本人／機構 或參加者在使用場地及設施期間引致 貴堂或第三者蒙受任何損毀、遺失或損失，本人／機構 將完全負責所有的賠償(包括 貴堂可能須要向第三者作出的賠償)。
5. 本人／機構 明白此聲明之內容，並承諾向所有參加者說明此聲明之內容，亦代表他們接受上述使用場地及設施的條件。

借用人／
機構名稱： _____

借用日期： _____

借用人／
機構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教會／機構蓋章（如適用）：

--